



振華工程有限公司
ZHEN HUA ENGINEERING CO., LTD.

香港北角英皇道370-374號振華大廈19樓
19/F., China Harbour Building, 370-374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2887 8118 Fax: (852) 2512 0427 Website: <http://www.chechik.com>

我们对 2007/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意见

我们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承建大中型水工港口码头、公路隧道桥梁以及环保、污水处理等施工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拥有员工 750 余人，在港已经 20 多年。我们热爱祖国、热爱香港，非常关心香港的政治、经济等方方面面的进步和变化。对 2007/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我们认为这是关系到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大问题，作为一家爱国爱港的中资企业，我们的意见如下：

一、 关于 2007/2008 年“两个产生办法”

1、 任何有关 2007/2008 年“两个产生办法”的方案，都必须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四·廿六决定”所规定的原则。即：2007 年香港特区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不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2008 年香港特区第四届立法会选举，不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的比例维持不变。

2、 建议适当增加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人数，由目前的

800人增加到1400人；各界别人数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提名人数，可以按比例增加。

3、建议适当增加第四届立法会议席数，可以在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之比例维持不变的前提下，由目前的60席增加到68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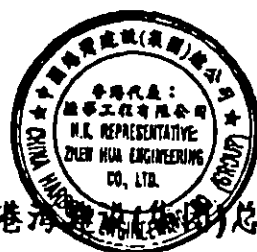
4、我们认为中资企业已经成为香港的一个重要经济力量，而香港中企协会作为中资企业的社团组织，完全应该和香港其他重要商会一样，作为一个功能界别在立法会取得一个席位。

二、关于2007/2008年以后“两个产生办法”

1、按照《基本法》的规定，香港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根据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来进行的，最终再达到普选产生的目标。因此，2007/2008年以后“两个产生办法”的任何方案，都必须符合香港《基本法》所规定的原则。

2、制定2007/2008年以后“两个产生办法”的方案，必须遵循均衡参与和兼顾各界别、各阶层利益的原则。因此，立法会一定要长期保留功能团体议席，以有利于发挥工商专业界的专长和作用，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和稳定。同时，也可考虑逐步取消功能团体选举的团体选民，扩大其选民基础，最终达到由功能界别内符合资格之选民一人一票选举产生功能团体议员。

3. 对实现“双普选”目标的时间,我们认为必须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确定,决不能操之过急,否则反而欲速不达。而且,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并未规定要同时实现,可以分步实现。我们建议:2028年普选行政长官,2040年普选立法会全部议员。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香港代表: 振华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8日